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2 月 5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建設公司前負責人滯納房地稅未繳，臺北分署執行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後分 2 期繳清

王姓民眾原為建設公司負責人，因投資失利，其名下持有未滿 1 年房地遭拍賣，未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獲後依法補課及裁罰計新臺幣(以下同)70 餘萬元，王姓民眾未繳納，遭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執行其存款，僅獲償 2 萬餘元，王姓民眾於執行程序中曾到場陳報其積欠民間大筆債務，對滯納稅款無力清償，尚有其他不動產可供拍賣取償等語。

臺北分署調查，王姓民眾名下不動產多設有抵押權或曾經法院拍賣未能拍定，因查得王姓民眾前曾投保人壽保險，臺北分署即於 112 年 8 月間扣押王姓民眾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依保險公司函復扣押結果，王姓民眾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預估約有 90 餘萬元，王姓民眾收到執行命令後，亦同意將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用以清償滯納稅款。臺北分署乃於 112 年 9 月底核發執行命令命保險公司解付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嗣於 112 年 11 月，王姓民眾委任代理人向臺北分署陳訴願分 2 期繳清稅款以代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執行，臺北分署於向保險公司確認王姓民眾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尚在作業後，即同意王姓民眾請求，並通知保險公司暫緩辦理解

約事宜，王姓民眾亦於112年11月及12月分2次繳清全部滯欠稅款。

臺北分署表示，義務人為避免人壽保險契約遭執行解約金，得於執行解約前提出具體清償計畫以代替，臺北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3條規定,會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採取適宜之執行行為；惟對遲延不繳納之義務人，臺北分署亦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以貫徹國家公權力。